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4/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4 October 2014**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5 November 2014**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Paul TSE | (Oral reply) |
| (2) | Hon Martin LIAO | (Oral reply) |
| (3) | Prof Hon Joseph LEE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rles Peter MO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Oral reply) |
| (6) | Dr Hon Kenneth CH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Dr Hon LAM Tai-fai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1) | Hon MA Fung-kwok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ristopher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4)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5) | Dr Hon Helena WO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6)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7)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8)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9) | Prof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0) | Hon LEUNG Che-cheung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Regulation of the recovery of used cooking oil

(1)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就預計年底至明年初展開諮詢工作的管制廢食油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諮詢為期多久？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 (二) 有否評估由現時至完成立法，將有多少廢食油流入市面？如有，數量為何？如沒有，可否盡快評估？有何政策、措施、防止不法商人在這期間，回收廢物油，出口轉售往其他國家作食用油原料；及
- (三) 環保署將按什麼準則，甄選認可合資格廢食油回收商？

初稿

Nurturing asset management talents

(2) 廖長江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吸引了很多大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前來進駐。然而，具實力的本土金融機構數量寥寥可數，兼且規範細小，影響力非常有限。同時，本土從業員及金融機構也較難得到發展，情況跟其他金融中心情況並不一樣。面對其他地區的挑戰，香港要真正成為一個資產管理中心，除了要善用優勢外，還要積極培植本土基金管理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擁有資產管理牌照(即俗稱的「9號牌」)的本地從業員及本地金融機構的數目及佔整個行業的百分比是多少？面對多年來強積金一直為人詬病，有意見建議政府以中央受託人方法管理基金。因此，政府有否考慮成立一個大型基金，讓更多本地基金經理及專業人員協助投資，藉此培育本地人才？若當局亦有此打算，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在新一期《匯思》的文章中指出，香港與倫敦和紐約等的大型國際金融中心相比，香港的資產管理行業有約七成是客戶關係經理或負責銷售的中介人相關活動，但卻欠缺資產管理的上游增值活動；
 - (a) 就此，政府是否知悉箇中詳情；
 - (b) 當局能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從事高增值活動如投資決策、資產配置、研究分析、產品設計及風險管理的人才的按年變化為何；
 - (c) 同時，政府會推出什麼配套政策和措施，培訓及吸引更多本地人才從事資產管理的上游活動；及
 - (d) 對於資產管理培訓課程及業內的持續專業培訓，政府對本地證券業從業員又會否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及津貼，從而擴大其服務範圍；及

初稿

- (三) 根據香港證監會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2013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規模按年增長27%，已達16萬億港元並且創下歷史新高。相反，即使近年內地金融市場高速發展，截至2014年4月底資產管理規模折合僅6.4萬億港元。隨著滬港通、兩地基金互認等跨境投資便利化措施的推出，個人財富管理領域將迎接新一輪的機遇。
- (a) 就此，政府會否抓緊這個機遇，開拓香港更有發展潛力的個人財富管理範疇；及
- (b) 當局是否有計劃推出一些新措施，幫助現職證券業從業員體轉型，迎接這個新挑戰？

初稿

Handling cases of police officers assaulting arrestees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有本港新聞媒體，在2014年10月15日凌晨，於金鐘拍攝到有集會人士被警方拘捕後，帶到暗角處施以拳打腳踢毆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一直指警方受專業訓練，並以最低武力制止集會人士，當局可否更實質去解釋何謂最低武力，明確指出所使用的武力或武器為何，如當日的事件中，警員向被捕的集會人士施以拳打腳踢又是否屬於最低武力，否則，應屬於何種程度的武力；
- (二) 有指當日涉事的警員以執法為名使用私刑，當局表示會按既定程序去處理，請詳述警方就處理有關事件的既定程序內容及細節為何，步驟為何，以讓公眾得以了解調查的進展，達致局方所指的調查將會公平公正；及
- (三) 過去有否出現類似當值警員涉及毆打、襲擊他人的事件，若有，詳情為何；警方在處理上述事件時的程序為何，如經內部調查或刑事案處理，其準則及罰則分別為何？

初稿

Access to computer with criminal or dishonest intent

(4) 莫乃光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導，上月警方引用《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下稱「第161條」）拘捕一名懷疑在網上討論區「號召他人到旺角參與非法集會、衝擊警方及癱瘓鐵路」的人士；當局在一九九三年藉《1992年電腦罪行條例草案》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以增補第161條，訂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保安司當時解釋新增第161條的目的是「對進入電腦以進行犯罪前準備工作，但又不足以構成詐騙罪的行為，予以懲處。例如某人進入電腦銀行紀錄，以獲取有關結存額的詳情，供日後行騙之用」。保安司當時更表明，第161條並針對與版權有關的活動而訂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分類提供過去3年，控以第161條的案件詳情，包括案件編號、同案其他控罪、判決結果、上訴結果，及警方罪案統計的案件類別分類：刑事恐嚇、勒索、非禮、盜竊、詐騙、刑事毀壞和不列入警方罪案統計的案件類別分類：公眾安全、為不道德目的教唆他人、售賣或使用違例電子產品、網絡攻擊；並請提供控以第161條，涉及詐騙或詐騙前的準備工作的案件數目，及其案件編號；

案件編號	同案其他控罪 (如有)	判決結果	上訴結果 (如有)	案件類別 (刑事恐嚇、勒索、非禮、盜竊、詐騙、 刑事毀壞、公眾安全、為不道德目的教 唆他人、售賣或使用違例電子產品、網 絡攻擊)

(二)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收窄第161條的適用範圍，例如集中處理電腦詐騙和網絡攻擊等罪行，令條例更能貼近立法原意，以免出現因網上言論而受刑責？

初稿

Measures to reduce suicide cases

(5)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死因裁判官報告，本港2013年有1040宗自殺個案，較2012年上升超過20%。當中，以男性及長者(60歲以上)比例較多。男性的自殺人數遠高於女性，比率為644：396。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研究及分析為何本港男性及長者的自殺個案會偏高，以及其自殺的原因？如有，詳情如何？如否，是否會進行；
- (二) 從死因裁判官報告中，可以得悉在2013年30歲-59歲的男性自殺人士為287人，佔整體數字約28%。而長者(60歲以上)自殺人數為377，佔總體的36%。可見中年男士及長者自殺的比例相當高，這是否反映出政府及社會對這兩類年齡層人士及男性的支援不足？政府是否可以詳細說明，現時政府及社會上對上述年齡層人士及男性有何支援的服務；及
- (三) 面對本港自殺情況，政府是否會考慮提供更多針對性的支援服務，給予不同年齡層的人士，以應付他們不同的需要？如是，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Allegations of involvement of foreign forces in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6) 陳家洛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行政長官接受海外傳媒採訪時曾表示有外部勢力介入佔領行動，但行政長官回應傳媒相關提問時，卻拒絕提供相關的證據，僅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公開有關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外部勢力介入佔領行動進行任何形式的情報收集或調查工作；有關工作有沒有涉及與中央政府的國家安全機構或海外情報機構合作；若有，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政府當局沒有就此進行調查或情報收集工作，行政長官是根據甚麼理據作出外部勢力介入的言論；
- (二) 政府當局是否已掌握外部勢力介入佔領行動的具體證據；若是，有關證據的詳情、牽涉的海外國家或組織的詳情是甚麼？政府當局未能公開有關證據的原因是甚麼；行政長官回應傳媒時指會在適當時候公開有關資料，當中所指的適當時候的具體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政府當局有沒有任何計劃就外部勢力介入佔領行動的說法進行任何形式的跟進工作；若有，有關跟進工作計劃的詳情是甚麼？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7)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Retail industry job fairs

(8)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勞工處於本年9月18至19日及10月21至23日，舉行了兩場零售業專題招聘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場招聘會分別有多少間機構參與，提供了多少個全職及兼職的職位空缺；就全職空缺而言，月薪介乎8,000元以下、8,001至10,000元及10,001至12,000元的分別有多少；學歷要求中三或以下、中四至中六及中六以上的分別為何；就兼職職位而言，平均時薪為何；學歷要求中三或以下、中四至中六及中六以上的分別佔有多少；
- (二) 參與機構屬於零售業哪一個涵蓋類別，包括化妝品、鐘錶及珠寶、時裝及飾物、百貨、電子及電器／電訊產品、家具及居室用品、食品、健與美連鎖店、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其他；並按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項列出有關全職及兼職的職位空缺數目及其薪金、工時、年假、佣金安排、學歷要求及工作經驗等資料；及

涵蓋類別：

全職職位 空缺	空缺 數目	月薪	是否 五天 工作周	年假	是否實行佣金制度或 銷售獎金制；若是， 達標指數及分佣比例 為何？	學歷 要求	是否需要工作經 驗；若是，具體 要求為何？
店長／店舖經理							
店舖主任／主管							
店務員／營業員 ／售貨員							
見習店務員／營 業員／售貨員							
收銀員							
其他：例如倉務 員、貨車司機及 清潔等							

初稿

涵蓋類別：

兼職職位空缺	空缺數目	月薪或時薪	工時	是否實行佣金制度或銷售獎金制；若是，達標指數及分佣比例為何？	學歷要求	是否需要工作經驗；若是，具體要求為何？
店長／店舖經理						
店舖主任／主管						
店務員／營業員／售貨員						
見習店務員／營業員／售貨員						
收銀員						
其他：例如倉務員、貨車司機及清潔等						

- (三) 以上機構有多少間參與了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他們主要屬於零售業哪一個涵蓋類別及為先導計劃提供了多少個實習名額？

初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family violence

(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統計數字，本年度首季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有1101宗，若按此推算，今年的個案將會超越2013年度的3836宗，而2013年度的個案較之2012年的2734宗增加了40.3個百分點，可見家庭暴力(下稱家暴)的個案有明顯的持續上升趨勢。此外，根據社署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統計，2013年共有692宗個案的受害人為男性，佔整體個案達18個百分點，而2013年度的男性受害人個案較之2012年的434宗增加超過60個百分點，可見男性受家暴的情況明顯增加。各項數字持續上升，社會有意見認為政府支援不足，「施虐者輔導計劃」及「反暴力計劃」亦未能有效降低家暴數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家暴個案持續增加，有專門處理家暴的社會服務機構表示以現有資源未能應付。雖然當局表示「在2012-2013年度，並沒有出現同一時間5間庇護中心全部額滿的情況」，但事實上，家暴個案持續增加，部份供家暴受害人入住的庇護中心名額非常緊張，更時有加床「超收」情況。上述情況會否影響機構的服務質素；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社會服務機構以增加宿位；
- (二) 鑒於近年家暴個案中的男性受害人持續增加，有意見指男性一般不會主動求助，而且其類別多屬精神虐待而非身體虐待，沒有表面傷痕，就此，當局有否研究如何主動接觸這些男性受害人並提供協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由2010年至2014年，社署的「反暴力計劃」及「施虐者輔導計劃」每年有多少參與者；及
- (四) 「反暴力計劃」在2009至2010年只接獲三宗個案，而「施虐者輔導計劃」由2006年至2011年只有約500名參與者，兩項計劃都佔家暴整體數字比例極小，被認為未能有效降低家暴個案數字。當局有否檢討及完善「反暴力計劃」和「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覆蓋面和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anpower shortag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1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目前本地建造業正目臨人手不足問題，有意見認為，政府一方面持續推出大型基建項目，另一方面又要繼續興建公營房屋，將加劇人手短缺的情況，亦會增加公帑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表一列出，過去三年內完成，每項涉及10億元或以上的政府工務工程的資料，包括：a) 項目名稱；b)項目涉及的開支；c)項目進行期間，最高峰時期所需要的建造業工人及工程專業人員的數目；d)項目完工日期；

a)	b)	c)	d)

- (二) 在表二列出，仍在進行的每項涉及10億元或以上的政府工務工程的資料，包括：a) 項目名稱；b)項目涉及的開支；c)項目進行期間，預計最高峰時期所需要的建造業工人及工程專業人員的數目；d)項目預計完工日期；

a)	b)	c)	d)

- (三) 過去三年，每年由房委會、房協施工中的公營或資助房屋項目所需要的建造業工人數目為何？以及預計在未來兩年，上述兩機構每年施工的項目所需要的建造業工人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由港鐵興建的鐵路項目每年所需要的建造業人手為何？以及預計在未來兩年，每年施工的項目所需要的建造業工人為何？

初稿

Immigration arrangements for overseas participants in major local sports and cultural events

(11) 馬逢國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每年均會舉辦多項盛事，包括：體育盛事、文化藝術盛事等，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然而，有文化藝術界及體育界的人士不約而同跟本人反映，目前，本地文化藝術界或體育界邀請外地人士參與本地舉辦的賽事，即使不涉報酬，特區政府均要求有關外地人士辦理工作簽證，方能來港出席有關比賽，窒礙盛事的舉辦，以及文化、體育的交流。他們也指，有些國家(如：新加坡、瑞典、加拿大等)會豁免外地參與者申請工作簽證，參與當地舉行的比賽或交流活動。以新加坡為例，外地人士參與當地的表演，或當地的體育比賽，只需以電子方式通知新加坡當局，便可獲豁免申請工作簽證於新加坡作短期逗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要求來港參與與文化藝術或體育相關比賽或活動的人士申請工作簽證的理據為何；
- (二) 當局有否便利的措施，方便外地人士來港參與與文化藝術或體育相關的活動或比賽，或協助他們申請簽證？如有，有關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跟隨外國的做法，豁免外地人士申請工作簽證，便可來港參與與文化藝術或體育相關的比賽或活動；如會，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2) 張華峰議員 (書面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近年致力加強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加強對小投資者的保障，但亦有小投資者對證監會處理問題上市公司的手法表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五年，一共收到多少宗投訴，涉及投資者不滿證監會處置上市公司手法的個案，及可否按投訴性質作出分類；
- (二) 現時有多少家上市公司被證監會指示停牌，可否按停牌的時間和性質作出分類；又當中有多少宗停牌的決定，是推翻或與港交所的決定存有差異，並請詳列個案內容；證監會會否檢討跟港交所在監管上市公司方面的協調工作，以免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因而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 (三) 證監會會否檢討現行安排，設下一個停牌限期及定期向公眾交待長期停牌個案，讓投資者能知悉個案的調查進度，以減少受影響投資者的焦慮和不滿及如何避免在停牌期間，公司的資產流失，從而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
- (四) 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有權向上市公司呈請清盤。證監會過往曾經運用過多少次這方面的權力，而當中的準則為何，及如何向公眾說明是可以符合小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初稿

Sale of public columbarium niches

(13)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一二年落成的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及和合石橋頭路第五期可提供約四萬五千個龕位，但食環署卻以抽籤方式將龕位分為三年出售，空置了兩萬四千個龕位，而且每日僅處理一百一十宗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宗輪候食環署骨灰龕位的申請；
- (二) 近五年每年有多少宗退還骨灰龕位；
- (三) 目前食環署沒有採用「先登記先分配」的方式處理龕位，有關做法的原因為何；及
- (四) 署方表示，會於一五年底龕位全數配售完畢後檢討制度，不立即檢討制度的原因為何？

初稿

Grade structure of lifeguards

(14)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持續削減救生員的數目，令公眾泳池及公眾泳灘救生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嚴重影響廣大泳客的安全。多年來，員方一直要求政府須就救生員一職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期望脫離「技工」職系，同時改善薪酬待遇，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專業救生員的行列，以解決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原訂的公務員編制的救生員數目為何；
- (二) 提供主池、副池、訓練池、習泳池、嬉水池、日光浴池的救生員編制；
- (三) 以表列形式，提供各公眾泳灘的救生員編制以及實際聘用數目；
- (四) 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三年康文署聘請公務員的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數、每周工時、平均月薪，以及年齡分佈；

年份	聘用模式	人數	每周工時	平均月薪
2014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2013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2012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年份	聘用模式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或以上
2014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2013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2012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 (五) 未來三年，公務員編制的救生員的退休人數和擬招聘的公務員編制的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的人數；及

初稿

年份	聘用模式	退休人數	擬招聘的人數
2016 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	
2015 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	
2014 年	公務員救生員		
	季節性救生員	/	

(六) 過去三年，由季節性救生員透過公開招聘而成功轉為公務員編制救生員的人數？

初稿

Safety of edible lard

(15)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台灣於十月初再出現劣質豬油食物安全事故，本港食物安全中心亦已宣佈禁止台灣生產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和在本港出售，事件涉及台灣「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義股份有限公司」，而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資料，在香港一間名為偉業貿易公司近年曾持續出口食用豬油至台灣該等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本港有貿易公司出口食用豬油至外地，是否屬實？若然，牽涉本港的公司有多少間？曾出口至那些國家／地區；
- (二) 該等貿易公司有否向本港的食物製造廠直接提供食用豬油？若然，提供的食物製造廠名稱為何；及
- (三) 有否調查該等公司所售賣的食用豬油是否合乎人類食用和來源地？若然，詳情為何及來源地的製造廠商名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in remote areas

(16)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不少市民反映，於新界鄉郊的地方，如西貢及大埔鄉村，只有一個寬頻網絡供應商提供服務，缺乏競爭和選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通訊事務管理局接獲有關網絡供應商為鄉郊地區提供服務的投訴數字；
- (二) 政府有否計劃為鄉郊地區的寬頻服務引入競爭；
- (三) 政府現正在本港推行「數碼21」的資訊科技策略，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該範圍至較偏遠的地區，以讓更多市民使用？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據悉，現時香港有多組白頻譜未被使用，鑑於本港經常出現「網絡大擠塞」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開放該組頻譜；及
- (五) 根據政府2013年向立法會提供有關「WIFI 熱點」的資料，北區，大埔及離島的熱點數目較其他區域少，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增加上述三區的熱點？

初稿

Measures to reduce medical incidents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主席，近日除了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發生注射過量及插錯喉的醫療事故外，本人亦同時收到有病人家屬的醫療事故求助，均涉及懷疑有醫護人員大意導致病人誤診甚至過身。本港公立醫院接二連三發生多宗醫療事故，令人對公營醫院的醫療質素感到憂心，期後家屬若要追究亦遇到重重障礙，病人和其家屬權益得不到保障，減低市民對本港醫療體制的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五年，公立醫院每年分別發生多少宗「嚴重醫療事故」及「嚴重不幸事故」？請分別以醫院名稱和13個事故類別表列出來；
- (二) 當中有多少宗醫療事故涉及護理人員出錯，多少宗涉及醫生出錯；
- (三) 根據本會文件，2009年醫管局曾想成立「中央紀律委員會」和「中央機制」，以向聯網總監建議紀律處分和覆核個案。至2012年，未有再提及上述建議。請問現時醫管局核下的中央紀律委員會和中央機制是否仍存在？如有，其安排和進度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四) 醫管局實行的「病人安全巡視計劃」和「二維條碼和射頻鑑技術」。請問就減少醫療事故是否有幫助？貴署評估為何；
- (五) 現時當院方完成調查，報告證實有人為出錯，醫管局視乎個案嚴重性而召開紀律研訊委員會。請問委員會的紀律處分包括那幾種類？請表列出過往5年每種紀律處分每年執行多少次；
- (六) 承上題，請貴局評估現時幾種紀律處分是否有效減少醫療事故？鑒於近年的醫療事故頻頻發生，貴局有否曾考慮增加紀律處分的種類，例如扣減薪金；
- (七) 醫管局將來是否有長遠規劃去提升本港公立醫院的醫療質素？如有，可否透露長遠規劃為何？

初稿

Disposal of fireworks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章指出，受國慶煙花取消所影響，近24,000枚、價值600萬元的煙花被運往大嶼山以南的大鴉洲銷毀，整個行動歷時十一小時，而過程中亦出現大量聲響和黑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次銷毀煙花的行動中，政府在銷毀煙花的決定及執行的角色為何？整個過程涉及那些政府部門；
- (二) 銷毀煙花時會釋放那些污染物？當局有否估計銷毀24,000枚煙花時所釋出的各種污染物份量？如有，相關的數據為何；
- (三) 銷毀煙花的行動受那些法例規管？當局在選定大鴉洲作為銷毀煙花的地點時，曾否就煙花污染物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如有，詳情為何；
- (四) 銷毀煙花的過程中以至往後的一星期內，當局有否監察其污染和噪音水平，污染物濃度，以及對附近環境生態所造成的影響？如有，相關數據為何；及
- (五) 過去五年香港所銷毀的煙花的數量和地點？

初稿

Amendments to Nurse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護理界一直推動護理發展，自1997年已一致要求香港護士管理局透過修訂《護士註冊條例》，加強該局的公信力、透明度及管治能力，彰顯專業自主的理念，然而，我們得悉《護士註冊條例》中多項建議修訂的條文（如：為香港護士管理局引入直選代表）至今仍未實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1997年至今，《護士註冊條例》中建議修訂卻尚未實施的條文及其內容(以表列出)；
- (二) 各項條文尚未實施的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是否有就各項條文訂立推行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ease the congestion at the Lok Ma Chau Spur Line Control Point

(20)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水貨活動近日導致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非常擠迫。除了附近停車場被用作水貨散貨場地外，更有大量“泥鯁的士”在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聚集，而小巴站亦有過大量乘客輪候。港鐵為鼓勵乘客使用落馬洲站，於9月底日至明年1月推出優惠計劃，內地居民出示優惠券經落馬洲站乘港鐵，於指定時間享有半價乘車優惠，本港居民於指定車站上車前往落馬洲站亦可享有半價乘車優惠，有指港鐵此舉變相吸引經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進行水貨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設計可處理的過境人次，及公共運輸交匯處可容納車輛架次為何；有關的人次及車輛架次現時是否已達飽和；若然，當局有何改善措施或對策；
- (二) 由2012年1月至本年9月，每月经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i)本港居民過境人次、(ii)訪客過境人次及(iii)車輛架次(按下表列出)；

年	月	(i)	(ii)	(iii)
20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3	1			
	2			
	3			
	4			
	5			

初稿

	6			
	7			
	8			
	9			
	10			
	11			
	12			
2014	1			
	2			
	3			
	4			
	5			
	6			
	7			
	8			
	9			

- (三) 當局去年推行了甚麼措施及將會實施甚麼措施，以疏導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擠塞情況；
- (四) 港鐵的優惠計劃，預算吸引多少額外過關人次；優惠設立至今，管制站的過關人次較以往比較如何；有否評估優惠計劃對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
- (五) 有否政策遏止內地及香港居民從事水貨活動，以紓緩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擠迫情況；
- (六) 過去6個月，當局有否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打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水貨活動；如有，行動的詳情各成效為何；及
- (七) 管制站擠塞的情況於下午放學時段最為嚴重，校車須等候多時才能落客，跨境學童與持手拖車的水貨客在離境大堂「爭路」，更有水貨客以學童作為掩護逃避檢查，當局對此有何對策？